

中央研究院历史研究所 专刊这五十三

万历二十三年对日本国王丰臣秀吉考

李光涛 著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專刊之五十三

萬曆二十三年封日本國王豐臣秀吉考

李光濤著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專刊之五十三

萬曆二十三年
封日本國王豐臣秀吉考

全一冊

定價新臺幣六十元

不准翻印

著 者 李 光 潤
編 輯 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發 行 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印 刷 者 臺灣中華書局印刷廠
經 銷 處 臺灣商務印書館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九月出版

萬曆二十三年 封日本國王豐臣秀吉考

目 次

緒 言.....	1
第一章 日本之乞封乞貢.....	2
一 懇請封貢之緣起.....	2
二 沈惟敬偵探倭情.....	4
三 宋應昌「計破平壤」.....	9
四 李如松輕敵貪功.....	11
五 平秀家投書乞和.....	12
六 李如松撤兵.....	23
七 秀吉納款表文.....	27
第二章 明朝准封的情節.....	37
一 朝鮮拒和.....	39
二 顧養謙脅迫朝鮮代倭請款.....	76
三 明帝准封.....	124
第三章 封事失敗之原委.....	152
一 七條之約.....	153
二 跟隨陪臣.....	190
三 冊使史事.....	218
附記 日本朝貢大明史事.....	386
圖版說明.....	399
補記.....	401

萬曆二十三年 封日本國王豐臣秀吉考

緒　　言

神宗之封豐臣秀吉，不外明人所云「因倭奴之請封而封之」。其於封事並不重視，僅為一種羈縻政策之具體表現而已。明人於此恒言曰：「和可恃乎？自古未有不戰而可和可守者！」此為明人對外族一貫的主張，徵之往事，如宣德之於安南，隆慶之於俺答，皆可為例證。所以神宗於日本，其情亦正如此，特處置之稍異而已。考明帝之封日本，乃於平壤大捷之後為之，至於日本之請封，則因平壤戰敗後畏威而請之（平壤未敗之前，便已懇請多端）。但，「雖是請封，而實歸重於請貢」。明帝於此，則徒以羈縻為原則，「准封不准貢」，於羈縻政策之下，仍堅持戒備疏遠之意。同時更有朝鮮的態度亦可注意。蓋朝鮮於日本，則以為「壬辰（萬曆二十年）倭禍，非只為土地子女玉帛之爭，乃至燒陵焚骨，實為萬世不共戴天之讐」。因而對於秀吉之請和斷然拒絕之，有「百敗心猶鐵，求和不願聞」語。並云：「此賊苟可討，君臣雖只咬得菜根討賊，翌日枯死，尚有餘榮矣」。另外，還有倭將行長與清正，彼此相軋相傾之事，亦為一問題。行長主和，清正主戰以敗和為務，有「清正常以和事之成，出於行長為憤」之說。清正之

敗和，其影響最大的當爲冊使李宗城之出走，其出走，也正是清正之陰謀，厚遺福建人恐動正使之所致。而且清正之陰謀，計劃相當周到，有如冊使抵達釜山，行長本著滿懷興奮，特約奔走和事之遊擊沈惟敬同往日本見關白布署一切，那知道清正却把握了此一機會，而施其奸計，於是不經一嚇的正使也就變服出走了。其時行長方在日本，得此消息，不免爲之震驚，而乃曰：「我亦罔知所爲」矣。據此，則冊使出走之影響，其於封事之成敗，可謂關係太大了。總上情節，凡分三章記之：（一）日本之乞封乞貢，（二）明朝許封的情形，（三）封事失敗的原因。

第一章 日本之乞封乞貢

日本請封之事，並非自秀吉時爲始，其來已久，而明朝之遣使往封，亦非創舉，只遵循前朝的故事而已。此事可參附記，自一四〇六年至一五四三年，通前通後，差不多有了一百四十年。其間日本陳情之辭，不曰「服事上國」，便曰「日本於中國進貢入朝久矣」。有此記事，不但可以讓讀者藉以瞭解豐臣秀吉時求封的內幕，而且可以讓讀者知道更多的豐臣秀吉以前的朝貢故事。所以壬辰之役，關於秀吉之援例請封，以及「奉貢稱臣於大明」之說，揆之前日故事，正首尾一節。茲爲便於敘述起見，分段討論於後。

一 懇請封貢之緣起

當朝鮮之役，所有日本懇請封貢的行爲，在前文原來說過的，實起

於平壤未敗之前，此一說也。據朝鮮宣祖實錄所記的倭情，可以常常見到，今總揭其大意，舉例如下：

平行長通書於金應瑞，欲見更事之人與之議事。應瑞使李弘發入往，則平調信平義智仙(玄)蘇竹溪等辟左右謂曰：南蠻琉球皆是外夷，而奉貢稱臣於大明，日本獨爲棄國，未參其列，前以此意請朝鮮欲達於大明，而朝鮮牢不肯許，不得已舉兵出來。(卷五十七葉一)

倭賊言；日本朝貢於天朝久矣，自嘉靖十二年絕不相通，更欲朝貢，朝鮮阻絕入貢之路，是以來之。(卷三十六葉四十三)

上所引兩條，尤其第一條，雖曰出於行長之口，實際也就是秀吉的意思，因為行長本爲秀吉的愛將，而入寇朝鮮之事，全由行長與其婿對馬島主平義智二人所主張。清正當朝鮮義僧將惟正之行曾如此言之，如云：「當初首創兇謀，與其妻父行長作爲先鋒來賊你國者平義智也」。(宣錄卷五十五葉三十)故一切進退號令，亦皆出於行長。(參同書卷五十葉二二)行長既有號令進退之權，則其所有求封求貢種種的措施，自然也就等於秀吉的表示，此說更有俘虜小平太的口供，亦可爲一有力的旁證。如同書壬辰十二月辛巳條：

上引見(同知中樞府事) 柳永吉，時判尹金暉以慶尚道監司適來入朝，上並令入侍……上曰：大抵賊情如何？暉曰：生擒倭小平太言：關白貪虐無狀，只愛貨寶，得朝鮮而尚不雄據，豈肯犯大明云云矣。(卷三十二葉二十六)

又癸巳十月壬寅：

上御便殿，謂大臣等曰：……賊情如何？(柳)成龍曰：清正行長，其意豈真欲犯中原哉？所望不過通貢而已。

看此兩條，可以總挈所謂「朝鮮之役」整個的內幕，而日人所極端誇張的「征韓偉略」一書，當然也就不是那麼一回事。所以關於平行長之專以朝貢為請者，按其真意所在，當然也就是「只愛貨寶」而已。蓋朝貢之利正是日人之所欲，例如附記第五條記日本使臣誇耀之辭有云：「帝……賜日本國王之物，陳於三十六卓子」。寶貨之多如此，無怪乎日人之切切在心。而行長為欲圖恢復當年「奉貢稱臣於大明」故事，特又舉出一個南蠻琉球來，其一種不勝羨慕之心，以及回顧自己的日本反不得隨諸國之後列班上國的情景，差不多眼裏口裏心裏一時俱現，與附記第二十六條「八方萬國無間遐邇，咸此入朝」語相映。此段情事，揆之朝鮮明宗實錄所云：「倭奴之貪毒，甲於羣蠻，觀其所安，惟利是急」。(卷二十二葉十七)日本物資缺乏，其對於貢市之利，正其所以孳孳汲汲以求者也。

二 沈惟敬偵探倭情

由於倭奴之「惟利是急」，因而當時自稱「備諳倭情」之沈惟敬，他便看清了這一點，才敢向兵部自告奮勇以應付倭奴，如小華外史續編記云：

沈惟敬者，或言浙人，或言福州人，嘉靖年間在浙直總督胡宗憲票下，用間諜鳩殺倭衆，因此備諳倭國事情，上書於兵部，請往諭倭奴。尚書石星奇之，薦假遊擊號，差往朝鮮偵探倭情，且許便宜

從事。(卷一葉二十五)

此條於惟敬，特別拈出當初「用間諜鳩殺倭衆」之事，可見嘉靖之平倭，惟敬功亦不小。以平時殺倭聞名遠近之人，至是而又自請往諭倭奴，更見惟敬才智之足以制倭。及見明史記惟敬，開口便加以「詭譎無賴」之名，焉得爲信史？惟敬之諭倭，據中興誌壬辰年記事，曾經兩度出入於倭營，一爲九月，一爲十一月，其九月條記云：

惟敬……本浙人，素習倭情，兵部尚書石星假以遊擊將軍號使來覘賊，(八月)二十五日辛巳，惟敬至順安，先遣一家丁於倭營，以皇旨責問，朝鮮有何虧負於爾，敢興師旅耶？平行長見書回報，求面見議事。惟敬將往，人皆危之，多勸止者。惟敬笑曰：彼焉能害我也。從三四家丁馳赴之。行長等發兵迓之，劍戟森列，惟敬從容上座，責行長等曰：爾國如何虔劉我屬國耶？天朝以此方發兵百萬衆來壓境上，爾等命懸朝夕。行長玄蘇曰：弊邦欲假道朝鮮以求封貢，而彼反集兵拒我，以致紛紜，此非我等之罪也。惟敬曰：爾等悉誠思順，何惜封貢也，然此是天朝地方，爾可退屯，以待天朝後命。行長出示地圖曰：此明是朝鮮地。惟敬曰：常時迎詔於此，故有許多宮室，雖是朝鮮地，乃上國界，不可留此。行長請待更報退去，惟敬許之。日暮，惟敬還，衆倭送之甚恭。翌日，行長遣使致問，且曰：大人在白刃中顏色不變，雖日本人無以加也。惟敬答曰：爾不知唐朝有郭令公乎？單騎入回紇萬軍中，曾不畏懼，吾何畏爾也。因與約曰：吾歸告聖皇，當有處分，以五十日爲期，

倭衆無得出平壤西北十里外，朝鮮人毋入十里內，乃立木爲禁標而還。

此條內所云「大人在白刃中顏色不變」，雖爲形容惟敬膽量之雄，畢竟還是行長有「朝貢」二字在心，所以一見惟敬，便馴如綿羊。又宣錄記記惟敬之入倭營，作九月初八日乙丑，行長且呈上奏書一度，另外更附一啓，專以「佳期五十日」的約言，再三丁寧致意。(卷三十葉四十六)是日同書更有一條，即係解釋「以五十日爲期」之說：

備邊司啓曰：臣等朝往義順館，呈文於沈遊擊。則令譯官出言曰：俺見你國兵力單弱，不可與敵交鋒，欲速報朝廷發兵而來，以詭術姑與之和，立限五十日，又寬地界約十許里刈草，已與兵使將官商議而來。(卷三十葉七)

有此一條作證，方曉得惟敬五十日之約，實爲朝鮮緩兵弭患之計。當時國王感其高義，特出內廄馬一匹以送之，見同卷葉八。贈馬記事，並附小注云：

時惟敬出入賊中，兵機進退在於其口，故上以此送之。

此因沈惟敬有名於倭中(同書卷三十葉十五)，素爲倭奴所畏之故，厥後平行長坐守平壤而不敢西向者，即由於此。同時平行長亦懷鬼胎，對於沈惟敬約和之說，則將信將疑，如同書十一月癸亥條云：

沈惟敬家人沈加旺回自平壤，過江向遼東。初，加旺到平壤，倭將待之甚厚，凡飲食比前豐備，而但將信將疑，使留城中以待遊擊之來，出入必使兩倭隨之，不許放回同行。兵部差人婁國安入城

問安，且致丁寧之意，然後倭將已爲實然，始令出城，贈以大鉅，賞國安以銀。問遊擊定於何日間到來？加旺答曰：日寒晷短，年且衰老，日行不過五十里，可於二十日前到此。於是倭將修回書付送，曰：你速往速來，我且等待。且謂加旺曰：聞朝鮮調出數萬兵，沈遊擊亦領數十萬兵馬出來云。和則和，戰則戰，自大同門至普通門彌滿結陣者，皆是新添之兵也。（卷三十二葉五）

惟敬留一親隨沈加旺於倭營，爲緩兵之計。而平行長切盼貢市之實現，更可由此一條看得清楚。至云：「聞朝鮮調出數萬兵，沈遊擊亦領數十萬兵馬出來云」。又曰：「和則和，戰則戰，自大同門至普通門彌滿結陣者，皆是新添之兵也」。此正是行長度量自己，姑爲自慰之詞而已。當此之時，適沈惟敬復以兵部之命再入倭營，如中興誌壬辰十一月條：

惟敬既歸，將過五十日，不至，行長等疑之，大修攻城之具，人心惱懼。至是，兵部復以劄付授惟敬，令諭賊盡數退去，還朝鮮城郭土地王子陪臣，則當許納款，否則當以百萬衆往滅之。惟敬入倭營，留數日還，且以小帽子數萬頂而徧賜諸倭，因知兵額多少，告於皇朝，將用二倍衆擊之。（卷一葉六四）

惟敬徧賜羣倭以小帽子之外，同時尚有隨帶之布花，亦送於倭奴，如經略宋應昌檄李提督云：

沈惟敬隨帶布花，賣與平壤倭賊，但倭賊所缺者布花，今以此物與之，是借寇兵而資盜糧也。（卷五葉十三）

宋應昌不能了解惟敬之用計，所以有「是借寇兵而資盜糧」之說。實則帽

子之賜，既云「因知兵額多少」，則是所謂布花之賣與倭奴，當然也就是埋伏了火燒倭營之根，因為布花都是些引火之物，據宣錄卷三十四葉十五所記平壤大戰關於倭奴之燒死萬餘，不能說與布花沒有關係的。

宣錄記惟敬此行，作十一月乙亥，如是日有云：「沈惟敬發義州，向平壤」。(卷三十二葉二十二)十一月乙亥，即十一月十九日，去九月初八日乙丑，關於平行長所說的「佳期五十日」之約，殆已過了二十餘日之久，平行長偏要等待沈惟敬之再來，「倭奴」之急盼貢市，惟敬殆已洞矚無遺。惟敬自從兩度往來倭營之後，據當日朝鮮之觀察，則言惟敬有許和之說：

引見左議政尹斗壽……副提學金應南……上曰：當初沈遊擊非自爲和也，必朝廷之意也。斗壽曰：在天朝則講和爲上策，姑許其和，俟其出城而圍殺，則於我國甚好矣。應南曰：雖許和，在中朝則無失，臣恐和議終成也。(宣錄卷三十二葉二十一)

從朝鮮君臣口裏說出「在天朝則講和爲上策」，以及「雖許和，在中朝則無失」的話，可見中朝之出兵援韓，全是仗義之舉，若但爲中國禦倭之計，只須於遼東把截鴨江高嶺之險，一面更配以各樣火炮的設備，則雖倭奴百萬，亦將望之而却步。此一情節，據前文所引俘虜小平太的口供，可以斷得出來的，如曰：「關白……豈肯犯大明云云矣」。寥寥一句話，中間也不知夾了多少曲折，多少意思，因而沈惟敬之應付倭奴，亦有千變萬化之妙，其詳細情節，見宣錄卷三十二葉十八及卷三十三葉二至葉三各條記事，現在亦不必一一爲之引出，但將沈遊擊「不肯說道」的一條，

附錄於後。

十二月丁酉(十一日)，大司憲李德馨啓曰：沈遊擊之事，極爲殊常，其意難測，然觀其所爲，似不過欲以計得平壤城而已。其間多少事情，必須十分鈎得，然後在我有善處之道。遊擊既以我國之人爲輕易漏洩，不肯說道，是可慮也。(卷三十三葉八)

此所云「其意難測」，又云「其間多少事情」，也毋須一一加以說明，總之，不外沈惟敬一人在那裏用智愚倭而已。惟敬之用智，其在當時之秘密，雖父兄不傳，例如同書卷一三五葉十六記李恒福之言曰：

中原人及日本議事，雖父兄不傳，我國則不然，承旨若備邊司公退，親友來問以秘密，不洩，則必以迂濶矣。

所以朝鮮於惟敬之不能鈎得其情者，原因即在此。至若倭奴與惟敬雖曰彼此正以情事相通，然據同書卷三十三葉三所記，行長問惟敬之言，如「聽得老爺來時，帶兵馬來云，兵馬安在」等語？也是一樣的不能窺測惟敬的淺深，同時且更帶了一個極端的恐懼。特是此時平壤的倭賊，在明朝大兵未曾大至之前，其勢實張甚，且又自恃平壤之險，易守難攻，故對於惟敬之奔走講解，也未必因其一言而退兵，如同書卷三十三葉十二：

倭奴且言待得貢舶開洋到浙省，方可退兵云。

則又爲倭奴挾其在朝鮮全勝的優勢以要朝貢之意。厥後平壤大挫之根，即伏於此。

三 宋應昌「計破平壤」

因爲平行長之挾貢而不肯退兵，於是經略宋應昌乃上「計破平壤」

一疏，詳萬曆實錄二十一年九月壬戌條，此疏備言用計始末，原文甚長，茲不錄，但將應昌當初移遼東撫院咨，據復國要編摘錄如左，以見應昌制倭之策略。

倭奴占奪朝鮮，爲謀叵測，近據報稱，兼約請和，陳兵益備，其中必有譖詐情弊，……俟本部至日，相機區處。（卷二葉二十二）

此「相機區處」四字，含蘊甚深，就是說「請和之事，倭奴若能依得中國的條例，他便不會在朝鮮境上陳兵要挾」。此外，更有一個意思，則爲，「待大兵調齊之日，不如先打後商量」。於是提督李如松卽商承了宋應昌所定的方略，獎率三軍，擇吉戒行，乘平行長正在躊躇之際，大兵已薄平壤城下，遂於萬曆二十一年正月初八日，出倭不意，一鼓而下平壤，（萬曆實錄二十一年二月丙戌，兵部題：大兵甫至平壤，遂一鼓而下，前後節據揭報，大約擒斬倭奴一千六百有餘，焚溺死者萬計，中國之威，已大振矣。）爲朝鮮除兇雪恥，造成了「自開闢以來未有之大功」。（參宣錄卷一三七葉十六及本所集刊第二十本拙著「朝鮮壬辰倭禍中之平壤戰役」一文）由此一役，可以看出當日計破平壤之妙，據萬曆實錄二十二年三月壬寅記事，對於此點解說云：

當倭之敗平壤，沈惟敬先以封貢之說與倭媾，倭不爲備，我兵出不意拔之，因媾以收其功。

平壤大捷之功，惟敬之貢獻實多，乃明史於此，反斥惟敬曰「無賴」，須知當初倭奴所稱「大人在白刃中顏色不變」之一壯舉，卽此「無賴」也，此與唐之郭令公單騎入回紇萬軍之中，正可兩相比美。論史者全憑是非曲直，不可以官職的大小而有所輕重的。

四 李如松輕敵貪功

當平壤大捷之後，時倭將之在都城者，乃關白之婿平秀家，年幼不能主事，清正又在咸鏡道未還，軍務制在行長（參懲忠錄卷二葉三）。行長既敗，提督李如松倘能善用其鋒，俾南方砲手得盡其所長（平壤攻城之功，南兵實爲先登。又宣錄卷三十八葉三十一記國王論李如松有云：提督素不能用兵矣，平壤拔城之功，非以智勇，乃天威震疊而然也。），則朝鮮倭寇，只須於俄頃之間，便可以全面肅清。不幸正月二十七日碧蹄之役，李如松輕敵貪功，不帶南兵（朝鮮將領方面，事前亦未知會。），而但悄悄的挺身獨進，火炮諸具並不輸去（宋應昌嘗知會如松，大將軍砲須隨大軍同行。），致爲日人所乘，以萬餘衆之倭，（一云「賊衆數十倍天兵」，見宣錄卷三十五葉三十四李德馨啓。）對如松千餘的家丁（一云三千人），因而如松才有碧蹄一跌之失。此一戰役，據宣錄，雖曰死者五六百，（日本外史卷十七記碧蹄之戰有云：「大破明軍，斬首一萬，殆獲如松，追北至臨津，擣明軍於江，江水爲之不流。」似爲形容明軍全軍覆沒的口氣。）然當陣斬級之數，亦六百有餘，李德馨則更云：「通計千餘級」，可謂「與賊死傷相當」。當此之時，南兵適聞聲趕至，力請進戰，而如松則又堅持不可，力主退兵，此因如松惑於術士之言，拘忌多端，謂其碧蹄一跌（坐騎不慎，摔了一交），「與本命對衝不吉」，後來更云「常在軍中夢壓」，於是彼乃決計回軍，有「我寧墮死於溝壑，賊則決不可擊」之言。而朝鮮倭禍之對壘七年，關鍵全在於此。又碧蹄之失，拙著「朝鮮壬辰倭禍中之平壤戰役」曾附論之，茲不具引，姑就柳成龍懲忠錄取其「癸巳二月三十日馳啓北賊盡聚京城」一則附記於後，以見李如松貽誤事機之一斑。

近日北賊（清正）自淮陽鐵原連續上京……必有奸謀……當初平壤戰勝之後，賊皆奪氣，其在京都者大半南逃（宣錄記各處連營之賊有「聞平壤砲聲先已捲遁」及「斥賣牛馬」「勢將潰散」等情節，俱為描寫各道倭賊準備捲歸本土之狀，見拙著「平壤戰役」一文。），若能乘此機會及其北賊未來之前，鼓行勦滅，其勢甚易。不幸天將一跌於碧蹄，遽為旋師，我軍則坐待天兵，遲留過時，使難得之機容易蹉過，極為痛心。（卷九葉二十一）據此，可見自李如松碧蹄一跌之後，大勢之倭，又潰而復合。再觀此時之如松既非初時出來之比，且又多拘忌，則其憚於進勦之實情，自不待言。於是關於倭奴之投書乞和更為有利。

五 平秀家投書乞和

當李如松正在憚於進勦沈吟不決之際，恰巧倭酋平秀家乞和之書適獻於督府之前，因此經略宋應昌始決意議款，以為隨宜收局之計。如中興誌癸巳四月條云：

宋應昌遣沈惟敬入倭營議和，平秀家棄倭營而去，李如松率諸將入京城。

又小注：

李如松有撤兵之意，而沈吟不決，幕下士鄭文彬趙如梅，亦勸講和罷兵，適平秀家等投書於倡義軍中乞和，柳成龍得其書，獻於督府，如松遂與宋應昌決意講和。應昌遣謝用粹等扮作天使，同沈惟敬使入倭營議和。……金命元謂沈惟敬曰：賊忿為所欺，或致拘辱，不可輕入也。惟敬曰：賊自不速退，故敗，何預我也，遂疾

驅以入。如松亦還開城，金千鑑呈文，極言和好非計，如松不聽。上聞之，會諸臣議講和當否？皆曰：以計羈縻，姑緩師期，非失策也。惟尹斗壽李恒福以爲決不可和，上從其言。乃移咨於宋應昌李如松，力言不可許和，皆不聽。沈惟敬入京城，乃見平行長密言曰：天朝以爾等過期不退，發兵攻破平壤，而爾等又留京不去，天朝更發大兵已從西海來，出忠清道，斷汝歸路，此時雖欲去不可得也。我自平壤與汝情熟，不忍不言耳。爾等若還王子陪臣，歛兵南退，則天朝當許封貢，而兩國無戰爭矣。平行長甚懼，乃謀撤兵，而猶欲拘留王子，要封貢停當，然後乃退。平秀家以爲不可，許還王子陪臣，撤其兵三十七營，大屠都民，挾沈惟敬謝用粹等渡江南下。(卷二葉八)

秀家此次求和之真正內情，據小華外史卷三葉十六引平壤錄及寄齋雜記兩書當與絕糧的記事有關：

四月乙未(十一日)，經略宋應昌遣戚金等夜往焚龍山倉，倭絕糧張皇，平秀家始懼，遣使納款，與諸營將三十七人來謝，約於癸卯收兵回去，到釜山解送兩王子。

納款歸誠，至於親率許多倭將來謝，則可見秀家所有乞和之懇切，益昭然若揭。其求和之情如此，則是其中心之厭戰可知，如憲憲錄癸巳三月七日條，論倭奴求和之狀有云：

大槩倭奴之爲此者，情狀有三。平壤見敗之後，又敗於幸州，精銳幾盡。今雖北道原州之賊來聚一城，而天兵在後，我國之軍多在